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以下简称《准则解 释16号》)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024年4月8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《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[2022]31 号),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。

(二)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 16 号》的相关规 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 16 号》的相关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是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